

附件 3

全程网办上传材料清单

完成网上报名的申请人，请及时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全程网办”上传申请材料。材料仅限 PDF 格式，文件名以本人申请材料命名，且每项材料的文件大小符合系统提示。

1. 申请人员证明材料：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扫描上传本人户口本（包括首页、索引页、个人页）或集体户口证明；

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扫描上传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正反面；

驻泰高校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的：扫描上传《毕业证书》原件或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驻泰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或在本读本科生申请认定的：扫描上传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网上报名时务必将已取得的专科或本科的学习经历填写全面；

驻泰部队申请认定的：扫描上传军官证、警官证等现役有效身份证件。

2. 学历证明（仅限学历信息自动核验不通过的上传）：

港澳台学历：扫描上传《毕业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外学历：扫描上传《毕业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学历：扫描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认定系统中校验通过的学历无需上传此材料。

3. 普通话证明（仅限普通话信息自动核验不通过的上传）

扫描上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4. 职务职称证明材料（仅限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上传）

扫描上传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5. 其他：便于认定机构审核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非必传。